**高雄醫學大學高醫北美校友會獎學金實施要點**

 88.10.07 （88）高醫法字第049號函公佈

 92.06.18 高醫校法字第0920200017號函公佈修正條文

 97.03.27 96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 97.04.15 高醫學務字第0971101669號函公布

 103.12.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 104.01.1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354號函公布

 104.03.16 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 104.05.08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1310號函公布

 104.10.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 104.11.27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961號函公布

 109.01.03 108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.01.20 高醫學務字第1091100121號函公布

1. 依據高醫北美校友會來函提供本校獎學金，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助本校醫學系四、五、六年級、學士後醫學系三、四年級、牙醫學系五年級、護理學系三年級、及其他學系最高年級之優秀學生，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並貢獻社會。
3. 本獎學金申請時間、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：
	1.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之。
	2. 申請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：
		1. 申請書（向學生事務處領取）。
		2. 成績單：繳交前學期成績單壹份（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者）。
4. 獎勵標準

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決定，學業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獎勵，學業及操行成績均相同時，抽籤決定。

1.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	1. 已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者。
	2. 前學期內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2. 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學生事務處公告，與本校其他獎學金共同辦理。
3. 審查程序：

繳交之證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，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複審後呈校長核准。

1.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醫北美校友基金支應。
2. 獎勵名額：

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規定之各年級獎勵各一名。如經費不足時，依成績高低排列順序獎勵。

1. 獎學金金額及發放

每名金額新臺幣伍仟元整，獎學金之發放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。

1.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高醫北美校友會獎學金實施要點(修正對照表）**

88.10.07 （88）高醫法字第049號函公佈

 92.06.18 高醫校法字第0920200017號函公佈修正條文

 97.03.27 96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 97.04.15 高醫學務字第0971101669號函公布

 103.12.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 104.01.1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354號函公布

 104.03.16 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 104.05.08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1310號函公布

 104.10.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 104.11.27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961號函公布

 109.01.03 108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.01.20 高醫學務字第1091100121號函公布

| **修 正 條 文** | **現 行 條 文** | **說 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同現行條文 | 一、依據高醫北美校友會來函提供本校 獎學金，訂定本要點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二、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助本校醫學 系四、五、六年級、學士後醫學系  三、四年級、牙醫學系五年級、護 理學系三年級、及其他學系最高年 級之優秀學生，得以順利完成學 業，並貢獻社會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三、本獎學金申請時間、資格及 應繳交之證件：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 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 之。（二）申請資格及應繳交之證 件：　　1.申請書（向學生事務處領 取）。　　2.成績單：繳交前學期成績 單壹份（學業成績達8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85 分以上者）。 | 三、本獎學金申請時間、資格及應繳交 之證件：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 後一個月內辦理之。（二）申請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：　　1.申請書（向學生事務處領取）。　　2.成績單：繳交前學期成績單壹份 （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及操行 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者）。 | 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基本分為85分修訂之 |
| 同現行條文 | 四、獎勵標準 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決定，學業成 績相同時，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獎 勵，學業及操行成績均相同時，抽 籤決定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五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 獎學金。 （一）已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者。 （二）前學期內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六、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學 生事務處公告，與本校其他獎學金 共同辦理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七、審查程序： 繳交之證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查 後，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 複審後呈校長核准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醫北美校友基金支應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九、獎勵名額： 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規定之各年級 獎勵各一名。如經費不足時，依成 績高低排列順序獎勵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十、獎學金金額及發放每名金額新臺幣 伍仟元整，獎學金之發放由學生事 務處依規定辦理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 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 修正時亦同。 |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 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 正時亦同。 | 文字修正。 |